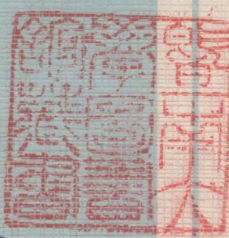


陳荆和著

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譯註

克崙署崙



H03 / 6.1 5-
791

最新圖書

097836

港台書室

越南阮朝翼宗原撰
陳荆和譯註

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書評註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90096745

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譯註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初版

定價：精裝港幣三十六元
平裝港幣三十元

版

權

所

有

譯註者：陳 荆 和

出版者：香港中文大學

印刷者：志豪印刷公司

103 6.1 791

通野閣藏書

097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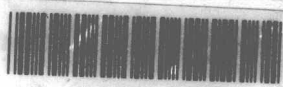
港台書室

越南阮朝翼宗原撰
陳荆和譯註

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書譯註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90096745

TỰ-ĐỨC THÁNH-CHÊ TỰ-HỌC GIẢI-NGHĨA-CA

ORIGINAL TEXT AND TRANSCRIPTION IN CHỮ QUỐC-NGŨ
WITH INTRODUCTION AND ANNOTATION

Ch'en Ching-Ho, Litt. D.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 9 7 1

目 錄

一、「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解說	7
二、「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原文	19
字學解義歌目錄、片	19
卷之一 堪輿類上	29
卷之二 堪輿類下	39
卷之三 人事類上	50
卷之四 人事類中	61
卷之五 人事類下	73
卷之六 政化類上	85
卷之七 政化類下	96
卷之八 器用類上	107
卷之九 器用類下	119
卷之十 草木類上	132
卷之十一 草木類下	143
卷之十二 禽獸類	152
卷之十三 蟲魚類	167
三、「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國語字(羅馬字)譯音	177
四、音註校勘記	393



「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解說

嗣德聖製字學解義歌爲越南阮朝翼宗英皇帝（1847—1883）御撰。翼宗諱福時，字洪任，爲憲宗章皇帝（即紹治帝，1840—47）第二皇子，生於明命十年（1829），紹治三年（1843）被封爲福綏公。其兄安豐公洪保雖年長但係庶出，且專事嬉遊，相反地，洪任資性仁孝聰明且好學，所以憲宗深愛之，屢加教訓，勸學帝王之道。及至紹治七年（1847）九月憲宗不豫，便遣詔傳位洪任。於是同年十月，洪任即位於太和殿，以明年戊申爲嗣德元年。時洪任纔十八歲。

翼宗在位三十六年，以五十五歲而卒。其朝代正值法國侵略越南時期，法國之兵艦先來砲擊沱灩（**Đà-năng**），繼而佔取西貢與嘉定（**Gia-đinh**），不久又強奪南圻東部三省及西部三省；然後轉北，侵略北圻，更引起中法越南戰爭，使越南全局陷入不可收容之地步。翼宗面對外侵，日夜憂憤，以全力以赴，但仍不忘文治。

按阮朝初期諸位皇帝，除世祖嘉隆帝從少就在戎馬倥傯之間生長，因未十分關心文治外，第二代之聖祖明命帝（1820—40），第三代之憲宗紹治帝以及第四代之翼宗嗣德帝個個都是手不釋卷，能文工詩之君主。猶憶1958—1962年間，筆者在順化大學主持越南史料編譯委員會，負責整理阮朝歷代奏摺時，親睹此三代皇帝硃批書法之精美，屢次嘆爲觀止。

此三位皇帝之御製詩文或勅撰之官方刊物相當多；單就御製詩文而言，明命帝有明命御製詩集與御製勦平南圻賊寇詩集（關於1833—35年南圻黎文懷大亂之詩集），紹治帝有御製名勝圖繪詩集、御製北巡詩集以及御製武功詩集，嗣德帝有御製越史總詠集（十卷，嗣德廿七年＝1874年序，嗣德三十年＝1877印行）以及嗣德御製詩文集（八卷）。

嗣德帝對於編史事業尤爲熱心，幾可謂阮朝官撰史籍之重要者率多在其朝代完成。例如，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前編五卷，正編四十七卷，共五十二卷）乃奉嗣德帝之勅而着手編撰，經過編輯（1856—59）、檢閱（1871—84），至建福元年（1884）刻版印行。嗣德帝對此部史籍之撰成始終予以關心，全卷到處可見嗣德帝之硃批。明命朝開始之大南實錄及大南列傳之編史工作亦在嗣德朝繼續進行。例如，嗣德五年（1852）完成了大南列傳前編；十四年（1861）五月聖祖仁皇帝實錄正編（即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撰成；三十二年（1879）完成了憲宗章皇帝實錄正編（即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集成阮朝制度典例之大南會典早在嗣德八年（1855）七月告成；又官撰地志之大南一統志則嗣德十八年（1865）國史館奉旨開始撰修，經十七年，於嗣德三十五年（1882）五月完成稿本。

翼宗對於官員及民衆之啓蒙教育亦頗予留意。此方面之主要刊物，應首舉欽定人事金鑑。此部於嗣德十三年（1860）正月撰成，內容分爲倫理、形體、品行、境遇、言語、文學、武略及藝術之八目，以解釋修身及道德之綱要。其次爲明命政要，嗣德三十五年（1882）五月完成初稿，內容分爲敬天、法祖、惇親、體臣、勤政、愛民、重農、崇儉、禮樂教化、制兵、慎刑、財賦、法度、崇文、奮武、廣言路、固封守以及撫邊柔遠，共二十目，分述明命帝在各方面之功德以爲一般官員從政之榜樣。

至於教學及學術方面，翼宗亦留下兩種遺作。一則論語釋義歌，二則字學解義歌。吾人未詳此兩種編著完成之確實年代，但俱在嗣德帝晚年殆無容置疑。惟其時法國之侵寇頻仍，越廷應付外侵已無寧日，終無暇付予上梓。及至翼宗去世十三年後之成泰八年（1896），越廷始遵守翼宗遺旨決定將此兩部書稿本交國史館修書所檢繕，並於成泰十年（1898）付印頒行。此兩部著作檢繕及付梓之具體經過詳見於本書卷首

所收錄三道禮部及史館修書所上成泰帝之奏片，茲將該三道奏片內容之要旨分述於下：

第一道奏片

發文日期及機關：成泰八年（1896）八月廿三日，禮部奏。

內容摘要：翼宗英皇帝（即嗣德帝）之遺囑指示字學、論語兩部書皆交內閣依次刊行；又成泰四年（1892）五月初十日輔政府奉莊懿順孝太皇太后懿旨，諭以翼宗著述經恭檢刊刻者，就中恐有遺略等意，根據該項懿旨，輔政府於八年（1896）三月間，着禮部檢閱各書之後，決定將字學、論語兩部交史館修書所詳加檢繕並付梓。至於「記事珠」一本僅有兩目且未成書，所以交由內閣收存，不予刊行。再者，論語解義歌已有原式，惟字學解義歌繕寫分款與卷次目錄都未有成式，因請修書所人員酌議寫成樣本進呈，一併候裁遵辦。

第二道奏片

發文日期及機關：成泰八年（1896）九月廿五日，史館修書所黃有秤、吳惠連等奏。

內容摘要：字學解義歌原本之格式未够妥當，擬改爲：「每頁分五行，採用三樣字，正字大寫，國音字（不拘幾字）於大字脚下連寫稍大，每兩句（上六，下八或九）連寫以合歌韻，每一句歌句下閒一款，以附註字義及典故，不拘多少均用稍小字」，如是則款式分明，臨讀頗易識別。另外亦將論語解義歌稿本之體裁修改（其款式與本文無關，茲不贅），將樣本每書兩份一併呈上，以候裁遵辦。

第三道奏片

發文日期及機關：成泰十年（1898）五月廿八日，史館修書所黃有秤、吳惠連等奏。

內容摘要：修書所奉旨檢閱論語釋義歌與字學解義歌兩部樣本，發現間有原文與文義音韻有礙者，一一隨款填改。論語釋義歌乃依照朱子集註修改六條（列舉原文及擬改之文）。至於字學解義歌，原稿堪輿類（卷一、二，上下兩卷）之部份，於每一個音註上均加一個「音」字，例如「哺」字旁註曰「音逋」；「昨」字旁註曰「音五又音誤」；亦有既有切，復有音者，如「咳」字旁註曰「古哀切，音該」之類。一面在人事類（卷三、四、五）以下之部份則音註上面不加「音」字；如「挨」字旁只註一「埃」字，「肇」字旁只註一「趙」字，「艘」字旁並註「消」、「搜」兩字之類；亦有祇註某切而無復加音者，如「互」字旁祇註「古鄧切」之類。黃有稔等修書所同人鑑於每字下既有演義國音（即字喃），復有引用典故，如旁註又多字，不免混雜難看，因此，擬依照人事類以後諸卷之例，音註之上不復加「音」字，惟於兩音之字則仍照堪輿類之例，加一「又」字，如「艘」字旁原只註「消搜」，茲改為「消又搜」，俾歸一律，以整頓並統一全書之體裁。

字學解義歌卷首之文尾註曰：

向上各片片首均奉硃點，欽此，

可見在成泰帝批准之下，字學解義歌及論語釋義歌乃依照國史館修書所所擬之體裁，於成泰十年（1898）上梓印行。

字學解義歌內容分為堪輿類（上下，卷一、二）、人事類（上中下，卷三、四、五）、政化類（上下，卷六、七）、器用類（上下，卷八、九）、草木類（上下，卷十、十一）、禽獸類（卷十二）以及蟲魚類（卷十三），計七類十三卷。此部書名既為「字學解義歌」，則敘述之方式自有特別的安排。如上文所述，嗣德帝之原稿本已經過國史館修書所黃有稔、吳惠連等人之覆閱及檢編而整理並統一各卷之體裁。其概況如下：

1. 每一頁分五行（惟各卷首頁祇有三行）。
2. 所用之字計有大、中、小及細之四種。除中字爲字喃外，其他三種（大、小、細）均爲漢字。
3. 解義之方式是先以大字表示一個漢字，接之以一個或幾個字喃註義，遇有音義較爲生疏之漢字則在其右傍以細字註音，另外，在每一八字句之下以小字（漢文）解釋既出生字之字義。總之，具有一部簡化漢越字典之基本條件。

4. 此部漢越字典之所以稱爲「解義歌」，乃因全卷採取六八體演歌之形式。就是把漢字及喃文註義之部份（不包括漢文解釋之部份及音註）排成六字句及八字句相承之演歌，每一句之下加一小圈以表示段落；如此以六、八兩句輪流繼續而下，但每卷最後一句爲八字。例如，堪輿類上（卷一）之第一至第四句爲：

天	歪	地	埠	位	難。				
Thiên	trời	địa	đất	vị	<u>ngôi</u> ,				
覆	雲	載	漣	流	溜	滿	落。		
Phúc	che	tái	chở	lưu	<u>trôi</u>	mãn	<u>đầy</u> ,		
高	高	博	曠	厚	駁。				
Cao	cao	bác	rộng	hậu	<u>đầy</u> ,				
晨	晷	暮	暇	轉	搓	移	移。		
Thần	mai	mộ	tối	chuyển	<u>xây</u>	di	<u>dời</u> ,		

六八體押韻之方法是六字句之末字與八字句之第六字押韻（此稱爲腰韻），八字句之末字再與下面六字句之末字押韻（此稱爲脚韻），所以八字句有兩韻（腰、脚），俱用平韻。其平仄律爲：

六字句：平平仄仄平平

八字句：平平仄仄平平仄平

可以一三五不論，且在八字句雖然第六字與第八字均爲「平」，但不得同聲，應爲一浮一沈，或一沈一浮；又六字句如成爲同長之兩段（三字句與三字句），即第二字可以「仄」代替「平」。

至於六八變體之押韻法與六八體稍異。在六八變體，普通六字句末字與八字句第四字押韻（非與第六字押韻）；再就平仄律而言，因八字句之腰韻換了位置，所以其全體之佈置改爲：

六字句：平平仄仄平平

八字句：仄仄平平仄仄平平

以便八字句之第四字可爲平韻。因一三五不論，所以遇爾也有六字句之平仄改爲仄仄平平仄平。

綜觀字學解義歌，吾人可認爲全篇採取六八體之體裁，尤於押韻方面相當精確，但對於平仄律方面則較爲馬虎。

按六八體（正體及變體）與雙七六八體爲越南固有之詩歌形式，起源於十五世紀初葉。向來採取六八體形式之文學作品稱爲「傳」（*Truyện*）或「演歌」（*Diễn-ca*）或「演傳」（*Diễn-truyện*），其內之文學作品則稱爲「吟」（*Ngâm*）可謂是一種韻文小說。相反地，採取雙七六八體（或稱六八間七體），可謂是敘情之吟曲，專描寫思念、憂愁、痛苦之心情。傳吟文學的作品一律都以字喃寫成且使用平易之俗語，因之易入俗耳；又由於富於悽惻之哀感及綺麗之情調，古來爲一般庶民仕女所愛好，堪稱爲越南真正之平民文學。

值得注意的是黎朝以來之越南當政者曾注目六八體之平民性格，而將之應用於民衆教育與社會啓蒙之方面。例如，最初期傳作品之家訓歌相傳爲黎初阮廌（*Nguyễn Trãi*, 1380—1442）所撰，內容分爲六段；第一段教妻女；第二段教子；第三段教女兒；第四段妻勸夫；第五段教學生守道；第六段勸學生勤學；每段都以平易之措辭簡述倫常之大綱。此後，黎朝晚期由黎廷大事鼓吹之教化條例四十七條，李文馥（*Ly*

Văn Phúc 1785—1849)之廿四孝演歌，十九世紀後半阮文階(Nguyễn Văn Giai)之正氣歌(1882)均是六八體之演歌形式被應用於社會教化之實例。

六八體演歌在越南國史之演繹方面也有重大的貢獻。越南近世南北分立時代，鄭主(可能是鄭櫛，**Trịnh Càng**, 1682—1709)曾下令史官編撰「天南語錄」以略述自鴻龐氏以至明屬時代(1414—27)之越史。此書當是以六八體撰寫之首部越南歷史，可惜後來散佚，吾人未能見其具體內容。及至嗣德八年(1855)翼宗命史臣撰史，並蒐集古書以資稽查，其時北寧省有一書生呈獻一部「史記國語歌」。據黃春翰(**Hàng Xuân Hân**)氏之書誌學研究，此部可能就是天南語錄，也稱為「天南明鑑」。嗣德十一年(1858)翼宗再命史臣黎吳吉及張福豪修訂天南語錄，並補充黎朝及鄭主之部份，經兩年(1860)撰成了「越史國語」。未幾，范春桂再加以潤色，修改許多字句，刪除廿九句，成為「越史國語潤色」。約在嗣德十八年(1865)，范廷碎(**Phạm Đình Tóai**)又將「越史國語潤色」大加修訂，將全卷句數從1887句削減為1027句；後又經潘廷實等人補修，於1870年遂成為「大南國史演歌」。此部演歌之內容敘述自鴻龐氏直至西山阮氏間之越南史大事，其題材率多從大越史記全書、黎史續編等史籍摘取。當然撰修大南國史演歌之目的乃在使一般民衆有讀史之機會，對於國史發生興趣，並幫助記憶越史大事。

翼宗御製之論語釋義歌與字學解義歌亦採取六八體演歌之形式，充分表明翼宗所懷之企圖。顯然，翼宗欲藉此而達成下列兩點目標：

1. 完成一部官撰之論語解釋本及漢越字典以為教學之基準；
2. 利用越南人民對六八體演歌之愛好以促進漢學在民間之侵透與普及，並期望學問之民衆化。

古來越人初學漢字，所讀之入門書大致上與中國相同。其主要者是宋王應麟之三字經，梁周興嗣之千字文，宋程顥之明道家訓以及明心寶鑑。後來在阮朝治下之越南亦曾出現以字喃解釋上舉幾種入門書之所謂解義書。以下順便舉出幾例：

1. 三字經釋義（又稱三字經注解），嗣德廿六年（1873）二月重訂，校文堂出版。法國國民圖書館架藏兩本，其架藏號碼爲 B. N. A 56, B 27。

2. 三字經解音演歌，同慶三年（1887）新鐫，盛文堂出版（B.N. B 54）。

3. 明心寶鑑釋義，同慶四年（1888）刊（B. N. A 58）。此三本雖都屬阮朝晚期之出版，但若干跡象告訴吾人如此解義書之刊行似從黎朝後期已有。一方面，効倣上揭諸種中國版之字學入門書，純由越南學者編撰之入門書或漢越字典之類也從黎朝晚期就出現。在此方面最值得吾人注意者應是「指南王音解義」，是一部在越南所出版年代最早之漢越字典，目前祇有法國巴黎亞洲協會（*Société Asiatique de Paris*）圖書館存一本，架藏號碼爲 HM 2225，爲已故馬司培羅（*Henri Maspero*）教授之舊藏書。內容分爲卷上與卷下；卷上再分爲天文、地理、人倫、身體、臟腑、食部、飲部、餅部、衣冠、錦繡、官室、舟車、農務、木穀、蠶室、纖維、鑄器、木匠、金玉、撒網、器用、文字、婚姻、報孝、喪禮、樂器、公器、兵器、法器、雜戲等三十部（類）；下卷分爲羽虫、毛虫、鱗虫、甲虫、木部、花部、果部、根藤、皮藤、南藥之十部，計有四十部類，各部之後再附補遺。其體裁乃先舉漢語，其下以小字之字喃釋義，偶有較生疏之字則予以注音。按此書序文題爲「重刊指南備類各部野譚大全序」，作序之日期爲景興二十二年辛巳（1761）孟春，一面在卷首又題爲「重鐫指南品彙野譚并補遺大全」，一目錄所標出之部類名與本文中之部類名亦有不